
總統府公報

第 788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制定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2
- (二)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11
- (三)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1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86651 號

茲制定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充實臺灣國防自主能力，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與無人載具產業，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建立符合可信任供應鏈標準，以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為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操作或運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得以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

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之設備；其用途包括巡檢、運輸、監偵、目獲、攻擊、後勤、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經適應性改良，使其性能符合軍事任務及作戰環境需求之無人載具。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自國內廠商之產值比例。

五、可信任供應鏈：指無人載具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資安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六、無人載具業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實質從事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軟體、韌體、資料鏈、資通安全、檢測驗證、維修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業務，且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要求之業者；不包括以純代理、純進口、純組裝、轉售或單純承攬政府標案為主要業務者。

前項第六款無人載具業者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之標準，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連續六年，編列總額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為原則，若有不足，總額及分年預算均得依實需增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四年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

前項綱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 三、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策略。
- 四、可信任供應鏈推動策略。
-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 六、國內市場、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所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第 六 條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

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公部門使用無人載具應符合平戰轉換功能，契約應落實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明定禁止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執行團隊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之規範，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訊產品滲入，並儘速達成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可信任供應鏈目標。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辦理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相關計畫，加速整合測試場域之整備及管理，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以優化國內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競爭力。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薪資水準。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第 九 條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主管機關建立之可信任供應鏈認證。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認證證書，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第 十 條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前一年度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

告，內容包含：

-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 三、可信任供應鏈認證之核發及撤銷情形。
-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第 十 一 條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管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十 二 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戰略特別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戰略特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依無人載

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載具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載具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定，應納入同規格、同架構系列產品檢測機制，以整合檢驗程序，避免重複檢測，降低行政流程與檢測成本，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十四條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載具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之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載具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載具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第十五條 經濟部應以下列方式支持我國製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之出口：

-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 三、協助產業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六、捐（補）助。

七、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八、優先採購。

九、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載具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第 十六 條 無人載具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採購於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具優勢之攻擊型及監偵型無人載具，包括行政院核定之國軍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項裝備。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

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第 十八 條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 六、公務用途無人載具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 七、無人載具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

第 十九 條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風險來源或受高風險來源實質控制之關鍵零組件、軟體、韌體、系統或服務，而取得本條例所定獎勵、補助、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或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外，應追繳已領取之款

項，並處已領取之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於資格審查、認證、採購、履約、驗收、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依法所為之查核、檢測、抽驗或複驗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三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一、提出第一期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

二、無人載具安全融入空域、水域及陸域管理體系之規劃。

三、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之劃設。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之建置。

第二十一條 無人載具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研究發展、設備投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應用、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人才延攬、技術入股、股票獎酬、融資、信用保證或其他產業發展事項，申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所得減除、緩課所得稅或其他獎勵協助。

前項適用對象、支出範圍、審查基準、抵減率、抵減年限、年度上限、申請程序及不得重複適用事項，依各該法律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無人載具業者最近三年因違反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業者之名稱。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四條自公布後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86661 號

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公布

第 六 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

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

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並按其是否在前述期間內補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

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

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8667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公布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

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
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